

#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職涯輔導實施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112年3月2日本校第9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輔導學生瞭解自我、規劃職涯發展，充分認識就業市場及其本身需求，培養優良的職業道德與觀念，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學生職涯輔導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校職涯輔導工作，以在校生及畢業生(校友)為對象。
- 三、職涯輔導工作項目：
  - (一)辦理全校性職涯輔導活動
    1. 辦理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(以下簡稱UCAN平臺)各項檢測業務，協助進行推廣、系統功能講解及系統後台報表整理，並將診斷結果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各系所、學位學程，提供作為教學改善及行政規劃之參考。
    2. 舉辦職涯規劃及轉銜輔導相關講座。
    3. 舉辦或與各大專校院聯合辦理就業徵才博覽會。
    4. 協助系所爭取政府補助計畫經費及引進外部資源。
    5. 辦理國家考試講座。
    6. 邀請校友返校工作經驗分享。
  - (二)開拓就業工作機會，接受求才登記
    1. 受理廠商企業徵才登記。
    2. 協助辦理公司徵才說明會。
  - (三)推動畢業生流向調查與雇主滿意度調查工作。
  - (四)除配合教育部推動UCAN平臺就業職能檢測外，同時提供職涯未定向學生專業諮詢服務，探索職涯性向。
  - (五)建置職涯資訊服務平台，提供職涯資源、職涯活動、國家考試、校外實習及就業媒合等訊息。
- 四、職涯輔導工作由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協同各系所、學位學程、學生諮商中心及相關單位共同進行。敦請各所系每學年指派教師1至2人擔任職涯與就業諮詢義務輔導老師，參與學生職涯輔導工作，聘期為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。
- 五、各所系職涯與就業諮詢義務輔導老師：
  - (一)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及相關檢定證照。
  - (二)提供學生各種升學、就業資訊參考。
  - (三)接受同學預約排定個別職涯與就業諮詢輔導，並於期末繳交諮詢輔導紀錄

表及學生職涯諮詢自我評估回饋表。

(四)參加職輔知能研習並主動關懷輔導學生及督促學生參與職涯活動。

(五)建立畢業班級聯絡網。

(六)針對待業中之校友持續進行追蹤及關懷。

六、辦理職涯相關活動除由本校經費支應外，應積極申請政府部門或其他單位補助經費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職涯輔導組